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文件

厦海政征〔2024〕83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关于海沧港区港北路工程项目国有 土地上房屋征收公告

因海沧港区港北路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本府已作出《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海沧港区港北路工程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决定》（厦海政征〔2024〕82号），对位于海沧街道辖区内部分国有土地上房屋及其附属物实施征收。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福建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38号）、《厦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若干规定》（厦府办规〔2021〕2号）等有关规定，现将该项目房屋征收决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海沧港区港北路工程项目

二、征收范围：以《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海沧港区港北路工程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的公告》（厦海政征〔2024〕32号）公布征收范围为准。

三、房屋征收部门：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滨湖北路9号

联系电话：0592-6512242 邮政编码：361026

四、房屋征收具体实施单位：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海沧街道办事处

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海沧街道29号

联系电话：0592-6080956 邮政编码：361026

五、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厦门海沧土地征收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海沧街道南海三路1188号城建大厦18楼

联系电话：0592-6888358 邮政编码：361026

六、征收补偿方案：《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海沧港区港北路工程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已在被征收范围内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公示征求意见并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

七、签约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受海沧区政府委托，本项目房屋征收组织协调单位与房屋征收实施单位负责办理具体征收补偿签约事宜。征收范围内的被征

收入应积极配合做好土地房屋征收工作，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签订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按期完成搬迁。

八、因国有土地上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九、被征收人如不服《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海沧港区港北路工程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决定》（厦海政征〔2024〕82号），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30日

